

佳木斯市第三届“三江英才” 行业领域申报要件参考清单

申报人除提供《佳木斯市第三届“三江英才”申报表》、本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外，可参照以下行业领域申报要件参考清单准备佐证材料。

一、企业英才

1.公司章程及董事长、总经理任职文件（实际管控人需提供股权证明）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税务机关出具的上年度全口径完税证明

4.投资统计报表、项目备案文件、项目付款凭证

5.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配套企业落户注册证明及上年度固投汇总表、配套项目备案文件、项目付款凭证

7.国、省级首台（套）技术装备认定材料或国、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材料

8.在产业招商、技改升级、重大项目落地、吸纳就业等方面，对我市产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获得省委省政府或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证明材料

9.获得国家级、省级重大荣誉的证明材料

10.个人荣誉等其他证明材料

二、科技英才

- 1.国、省科学技术奖获奖证书或正式获奖通知文件
- 2.专利证书
- 3.入选国家人才支持计划、省级人才支持计划证明文件
- 4.国、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重点研发项目或重大成果转化项目的项目合同书
- 5.科研成果完成“黑龙江省科技成果登记系统”认定通过的截图
- 6.科研成果完成“黑龙江省科技成果产业化统计信息系统”认定通过的截图
- 7.首台（套）产品认定文件
- 8.标准制定证明
- 9.所在单位出具的认定为主要贡献人、主要研发人、主要完成人的证明
- 10.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三、兴农英才

- 1.在农业领域中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如专利、技术标准、新品种审定证书等）佐证材料
- 2.主持农业重点科技项目、验收报告等佐证材料
- 3.代表性论文、著作、技术研究报告等封面及目录
- 4.科技奖励及表彰奖励证书等佐证材料
- 5.成果转化、推广应用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佐证材料

6.农林牧渔企业上年度营收总额、主要产品具有鲜明特色和显著竞争力以及企业在特色种养殖和精深加工领域居于国内、省内领先地位的佐证材料

7.上年度带动农民就业数量、增收总额的佐证材料

8.其他能够证明学术水平、创新能力、产业贡献和行业影响力的佐证材料

四、社工英才

1.获得全国、全省“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全省志愿服务“四个100”优秀典型，市级优秀网格员或其他与社工相关的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相关证明材料

2.社会工作领域理论研究成果证明材料

3.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

4.黑龙江志愿服务平台五星级志愿者证明材料

5.工作单位鉴定材料

6.其他能够证明在社工领域表现突出的佐证材料

五、体育英才

1.赛事成绩册、秩序册

2.获奖证书、奖牌照片

3.教练员需提供上级体育部门出具的运动员输送证明

4.体育产业、体育科研、人才培养等相关学术论文、专利、科研项目成果的完整证明材料

5.荣誉表彰证书复印件

6. 体育人才培养成果的相关佐证材料
7. 全民健身项目成果、大型活动组织的完整证明材料
8. 行业认可度、群众体育工作影响力的相关佐证

六、三江学者

1. 主持或参与（前3位）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项证书
2.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官网结项公示名单
3. 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结项证书（成果鉴定为优秀）
4. 黑龙江社会科学网结项公示名单
5.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第1位〉及以上）获奖证书
6. 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结项证书（成果鉴定为优秀）
7.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学科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第1位）获奖证书
8.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官网（公众号）获奖（结项）公示名单
9. 工作单位鉴定材料
10. 其他业绩佐证材料

七、三江名师

1. 申报标准对应的业绩证书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3.近五年获得的其他能够证明其教育教学水平、工作贡献和行业影响力的省级以上支撑材料，提供材料原则上不超过5个

4.工作单位出具的师德师风鉴定

八、三江名医

1.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国家级荣誉证书

2.国家级重点专科、国家级领军梯队带头人或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带头人、省级领军人才梯队带头人证明材料

3.主持国家级医疗卫生科研课题证明材料

4.主持或参与（前3位）起草国家级卫生行业标准证明材料

5.主持或参与（前3位）起草卫生行业地方标准证明材料

6.龙江名（中）医、省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省级荣誉证书

7.省医疗卫生新技术应用奖（推广项目）一等奖（I类）（第1位）或省中医新技术应用奖一等奖（第1位）证书

8.其他业绩佐证材料

九、三江名家

1.获得国家级、省级项目资金扶持证明材料

2.获得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中国作协等文艺家协会）颁发的国家级文化艺术奖项，或主持（参与）国家级文化艺术领域学科研究项目相关证明材料

3.获得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联

(包括省作协等文艺家协会)颁发的省级文化艺术常设奖项证书

4.获得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联(包括省作协等文艺家协会)主办的专项展演赛事奖项证书

5.中国新闻奖、“好记者讲好故事”“新春走基层”等国家级奖项获奖证明

6.黑龙江省十佳新闻工作者、黑龙江省新闻奖一等奖(需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好记者讲好故事”等省级奖项获奖证明

7.其他经评审认定同等层级国家级实绩的佐证材料

8.经文化和旅游部认定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佐证材料

十、三江工匠

1.职业技能等级或职业资格证书

2.专业技能竞赛奖项佐证材料

3.全国技术能手、全国劳模、全省技术能手、龙江工匠等人才影响佐证材料

4.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省级创新工作室等平台搭建佐证材料

5.课题项目类佐证材料

6.科技成果转化佐证材料

7.标准专利、论文论著佐证材料

8.其他业绩佐证材料